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自願公告 與中國北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此乃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北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北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ii)建議合營公司將與一家國內風險及戰略性管理公司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共同向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所進行的工程及其他項目的中國企業提供保險服務，包括員工意外及勞務保險。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各方之間的初步共同諒解，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相關各方尚未就建議合營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建議合營之理由

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發展旅遊業務。董事會相信，合營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可(i)擴展及加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據點；及(ii)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實現更好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北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確定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合營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營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